

类别：A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崔省强

宝市财办函〔2024〕3号

对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 98 号建议的答复函

市交通局：

郭建军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协调推动将千阳（陕甘界）至宝鸡高速公路拟建项目纳入陕西省高速公路路网规划的建议》（第 98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拟将新建千阳（陕甘界）至宝鸡高速公路，北起千阳（陕甘界），与甘肃省规划 S21 平凉至千阳高速相接，南至宝鸡北塬，与规划宝鸡北过境高速公路相接，路线全长约 60 公里，纳入陕西省高速公路路网规划，符合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重大项目储备的要求，对完善我市路网布局，提高我市交通公路承载能力有积极的推动作用，我们积极配合贵局做好路网规划工作。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4 年 4 月 23 日

(联系人：李继锋，电话：3262102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，县区人大常委会，
市政府督查室